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榆林市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

项目编号：榆政发改审发[2019]91号

建设地点：榆林市榆阳区

验收单位：榆林市第三污水处理厂筹建处

2023年3月24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榆林市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	行业类别	城市管网工程
建设单位	榆林市第三污水处理厂筹建处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榆林市水土保持监督总站， 榆区水监发【2020】22号，2020年8月1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变更		
初步设计备案机关、文号及时间	榆林市水土保持监督总站， 初设回执【2023】第5号，2023年1月29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3月至 2022年8月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陕西秦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榆林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榆林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榆林锦绣大地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章建设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及有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定，榆林市第三污水处理厂筹建处2023年3月24日组织中章建设有限公司、陕西秦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榆林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榆林锦绣大地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部门及相关专家组成水土保持竣工验收组（名单附后），对榆林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竣工验收。验收组通过听取汇报、现场查验、查阅资料及质询等方式，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榆林市第三污水处理厂位于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三岔湾，本项目厂区永久占地面积为 9.07hm^2 ，建设综合楼、沉砂池、速沉池、生物池、配电室、泵房、门房、机修间车库及仓库等建筑。

建设区总面积 13.44hm^2 ，其中场区永久占地 9.31hm^2 ，临时占地 4.13hm^2 。

本项目划分为4个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即厂区防治区、进厂道路区、场外管线防治区、厂外临时占地区。

本项目于2020年3月开工建设，主体土建于2021年10月完工，截止2022年8月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全部建成，建设手续完善，组织机构和管护力量满足运行要求。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能够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相关规定，积极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及时落实监督检查意见，全面履行了水土保持流失防治主体责任，深入推进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促进

了项目生态文明建设。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年8月18日，榆林市水土保持监督总站印发《关于榆林市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榆水保监审函〔2020〕22号）；批复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3.57hm^2 ，确定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北黄土高原区一级标准，水土保持总投资218.11万元。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年9月，监测单位榆林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进场开展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成立了水土保持监测项目组，制定了监测工作路线，确定了重点监测内容，编制了《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监测过程中采用调查、巡查、地面观测、实地量测、遥感影像资料分析等监测方法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在各水土保持防治分区共布设观测点7处，并按时将监测成果报送建设单位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工程完工后，监测单位编制完成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结论显示，该项目在工程建设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工程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工程建设造成的各水土流失区域均得到有效治理和改善，工程施工过程中未产生明显的水土流失危害，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年8月，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开展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在工作过程中收集了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工程监理及施工等相关资料，并对照相关资料对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实地查勘和抽查，于2023年1月编制完成了《榆

林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建设单位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并取得了方案批复；成立了水土保持组织机构，制定了水土保持管理制度；委托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且各项成果和主要结论符合项目实际。

2、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设计要求，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效。

3、工程建设过程中，截至2022年12月，工程建设过程中，共开26.58万 m^3 ，回填土方27.96万 m^3 ，外借土方1.38万 m^3 。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主要完成措施有土地整治6.28 hm^2 ，下沉整地2.15 hm^2 ，喷溉系统4套，植物措施治理面积8.75 hm^2 。

4、该工程分为场区防治区、场外管道防治区等2个防治分区，划分为4个单位工程，7个分部工程，87个单元工程，建设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均经过了质量验收，监理评定结果为合格。

5、榆林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水土保持防治中，本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实际总投资293.98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71.65万元，植物措施投资168.45万元，临时措施投资18.33万元，独立费用26.0万元。

（五）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总体优良，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有效控制了水土流失；运行期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到位；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 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对水土保持设施加强管护，定期检查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其正常运行，发挥水土保持效益。

榆林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

2023年3月24日

附件：榆林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人员名单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 字	备 注
成 员	组长 高 阳	榆林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厂长		建设单位
	高利春	榆林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副厂长		
	张保卫	榆林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主任		
	吴科锋	榆林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科员		
	马三保	黄河水利委员会绥德水土保持科学试验站	正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宋 宇	陕西秦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高 级 工 程 师		水保方案 编 制 单 位
	陈虎虎	榆林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监 理 工 程 师		水土保持 监 理 单 位
	乔 钢	榆林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监 测 工 程 师		水土保持 监 测 单 位
	王 斌	榆林锦绣大地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 程 师		水土保持 验 收 单 位
	杨波波	中章建设有限公司	项 目 经 球		水土保持 施 工 单 位